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面推广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的独立意见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农村市场，降低农业产业人群支付成本，增加理财渠道，公司决定全面推广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主要针对目前现金支付的客户进行推广，逐步引导客户使用“希望宝”货币基金作为支付工具，从而减少现金及类现金支付现象。

鉴于货币基金的准储蓄高安全性及高流动性特点，该业务将解决养殖户支付困难、支付成本高的问题，并能提高养殖户闲置资金的收益，同时促进公司的销售。公司下属公司具有实时查询基金份额及在途份额、赎回货币基金的权限，但并无申购权限，且在收到货币基金后立刻赎回，不进行主动的投资理财，其风险可控。

本次推广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故同意本次事项。

二、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外汇收入与支出的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人民币一改对美元单边升值的趋势，开始较大幅度双向震荡，而美元对其它主要货币均有大幅升值预期，致使公司涉外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不

断扩大；同时，随着美国整体经济复苏，美联储的利率正常化政策提上日程，在 2015 年进行了第一次加息，而 2016 年持续加息的预期仍然在高位，给公司美元贷款的成本增加风险。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要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的资金交易业务，以减少外汇与利率风险敞口。

公司拟开展的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有助于减少外汇与利率风险敞口，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故同意公司本次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王 璞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